合同编号：YXZBB2600072

江苏省肿瘤医院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连云港安健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6 年 10 月 14 日招标代理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6-0216)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CO2 气体激光手术设备，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医疗器械注册编号（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名称	备注
1	CO2 气体激光手术设备	GK-300	威海高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70000.00	1	1370000.00	国械注准20243010853	威海高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13700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为整机免费质保伍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9.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9.3 交货地点：江苏省肿瘤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	1370000.00	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10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采购事项未通过招投标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合同附件中明确相关验收、质量、技术标准等。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整机伍年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果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八、责任条款

18.1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医院廉洁购销有关条款。乙方需规范业务员在医院开展业务活动行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甲方的所有业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以及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签订。

19.2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服务一览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件；

（7）进口产品的产品报关单；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大型仪器设备安全及保密条款

20.1 设备进场后，在安装调试和使用期间，设备运行及设备所产生和使用的一切数据的管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保障信息安全、严守患者隐私。

2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0.3 设备及其关联信息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包括由乙方设备加工后产生的新数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能在甲方医院内部网络范围中，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设备及相关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包括乙方设备所产生的数据）复制到医院内部网络之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可将甲方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权限控制，防止任何不具备权限的第三者非法获取、使用。

20.5 乙方在进行系统部署、开发、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20.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业务、技术、管理资料和信息，亦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不可将对方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0.7 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联网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严禁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严禁设置系统“后门”或“远程控制”、严禁远程调取或拷贝设备产生及使用的所有相关数据、严禁数据储存于“云端”或境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设备接入互联网，确需进行远程运维的，乙方须向医院报备，临时开启互联网通道，使用完成后由甲方及时关闭。

20.8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二十一、大型仪器设备接口开放协议

21.1 对于设备所产生的一切医疗及运行监控数据，乙方须以甲方可以使用的格式，无偿向甲方开放接口，并提供接口说明文档。设备升级后须及时更新。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338

地址：南京百子亭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26.11.12

签订地点：

经办人：马璐

乙方：连云港安健诚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703MAKCXH553D

电话：13801593395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广州路 1 号丰惠广场 A1503 号西区-0F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1.12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5523600002913